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芯”、“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及变动情况

中信证券本期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邵才捷、王晨晨、楚合玉、俞菁菁、谢立元、陈柱汛、廖廓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微纳芯进行辅导，其中邵才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3、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微纳芯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变动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微纳芯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微纳芯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

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微纳芯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微纳芯开展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针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监管情况、发展情况、竞争态势、市场规模等开展了深入研究，查阅了相关报告和公开资料，并对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等进行分析；

4、针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增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和访谈，核查公司和控股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补充核查公司境外投资的备案、外汇登记情况，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章程，核查是否存在分红限制情形；

6、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情况，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签订的协议、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质、结算方式、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及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查阅了公司生产项目的发改备案、环评批复，了解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分析公司在建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8、了解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合理性；

9、获取公司 2024 年收入明细表，结合历史期间交易情况统计分析客户复购率情况及公司销售的稳定性；

10、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应收账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抽查主要经销商客户回款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11、查询公司 2024 年的序时账，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情况、金额及必要性，核查公司是否与关联方存在非正常的资金往来；

12、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预收政策、了解合同负债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预收款项等情况；分析公司预收款政策是否具有合理性；

13、了解公司 2025 年的发展规划、财务预算、市场拓展方向等情况，督促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内控及相关审批制度，在销售、采购、研发等事项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进行执行；

14、持续跟进微纳芯规范运作情况，检查辅导期间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及监事会程序及会议审议文件；及时向微纳芯分享资本市场动

态并传达最新监管信息，持续强调并传递证券监管精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提请辅导对象关注的问题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最新《公司法》和拟上市板块股票上市规则持续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维持公司董事会结构、经营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稳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建产线、提升研发能力并根据营运需求补充适当的流动资金。目前尚待进一步确认募投项目的计划实施细节与募集资金分配，同时相关投资

项目亦需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协助公司完成对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投入的测算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督促公司按照经营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邵才捷、王晨晨、楚合玉、俞菁菁、谢立元、陈柱汛、廖廓，其中邵才捷为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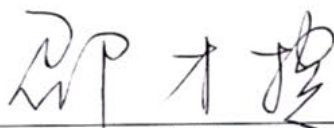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晨晨



邵才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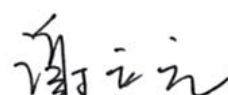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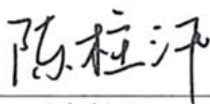
楚合玉



俞菁菁



谢立元



陈柱汛



廖廓

